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执法〔2020〕38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 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 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山西省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经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务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对行政执法公示进行指导、协调及监督。

**第六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采集、审核、发

布,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并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机制,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以本单位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信息平台为主要载体,也可通过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单位公示栏等渠道公开。通过其他网络信息平台公示执法信息的,应当建立相关平台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高效便民。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主动公示下列信息:

(一)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文件;

(二) 权责清单、执法依据、执法标准、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三) 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执法人员及执法区域等信息;

(四) 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流程;

(五) 行政执法决定、行政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

(六) 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细则等;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

公示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以及实施查封、扣押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按规定着统一执法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暗查、暗访等行为除外。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依法出具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记录。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文书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

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在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公开期限,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一般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

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是指需要经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且生态环境部门认定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 (四) 公示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 (五) 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中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以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请示报告、讨论记录、磋商信函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动态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

(四) 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生态环境部门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更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

于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部门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部门提出。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其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有错误或者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纠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作出公示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诉,也可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对于执法公示过程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下级生态环境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 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活动,促进依法、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移动执法终端等记录设备,实时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四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全省统一适用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全省统一适用的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做好音像记录及文字记录的衔接,音像记录和文字记录应相互印证。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使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环节、方式等要求。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二) 执法现场环境;
- (三) 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 (四) 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 (五) 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六)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 (七) 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一)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二) 扣押财物的;
- (三) 代履行的;
- (四) 限产停产的;
- (五) 经政府批准停业关闭的;
- (六) 其他涉及生命健康、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现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音像记录:

- (一) 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 (二) 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 (三) 举行听证的;
- (四) 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五) 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活动中需要进行隐蔽录音录像的,应当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开始前,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性能、电量和储存空间等状况,并对系统时间进行校准。

**第十六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的,执法人员应当明确告知实施拍照、录音、录像等行为应符合规定,如实记录,不得妨碍执法活动,不得随意编辑。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九条** 纸质文字记录、电子文档记录完成后,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归档、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执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应当编号管理,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有源可溯。

行政执法案卷的保管、借阅、复制和使用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不属于法定公示信息范围。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需经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全面、客观、合理收集有关证据材料。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集中设置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配置必要的移动执法仪、音像编辑等设备,并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第二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购置、维护、管理执法记录相关设备、设施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按要求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 山西省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生态环境部门”)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

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组织领导, 对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法制机构应当按规定配备公职律师或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 5%。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本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

鼓励采用聘用方式,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由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法制审核, 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参与法制审核, 对共同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 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可能超过 20 万元的；
- (二) 行政处罚可能采取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三) 需要采取限产、停产或经政府批准实施停业关闭的；
- (四) 涉嫌刑事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的；
- (五)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 (六) 行政相对人为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其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七)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多项政策解释的；
- (八) 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行为的决定；
- (九)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经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查的；
-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也可根据本部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具体情况，结合违法行为种类、执法层级、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及审核流程，明确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 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
- (二)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执法对象是否准确、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 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管辖权限;
- (七)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 违法行为仍需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 (九)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十)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仍需行政拘留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执法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对法制审核意见没有异议的,执行法制机构出具的审查意

见；

对法制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由法制机构和执法机构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一致处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法制机构报请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执法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